

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3389 证券简称: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:2025-006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、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参与对象认购金额和最终缴款情况的验资结果，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9名（不含预留份额人数），最终认购份额为8,869,122份（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727,122份），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,869,122元（含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资金727,122元），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1,298,380股，股票全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12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一、公募REITs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名称	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REITs简称	华夏金茂商业REIT
场内简称	金茂商业(扩位简称:华夏金茂商业REIT)
公募REITs代码	500917
公募REITs合同期效日期	2024年1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REITs)业务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REITs)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业务类型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、场外赎回、场外申购、场外定期定额投资

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2日

二、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、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约定，本基金2024年3月12日解除限售。

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50,720,000份，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，无场外份额解除限售。

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后，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8,080,000份，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24.52%。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，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48,800,000份，占本基金全部份额的37.20%。

（一）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

1.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(月)
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,000,0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	12
2	北京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,720,0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	12
3	上海高环环境基础设施有限公司	10,200,0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	12
4	长策财富管理—工商银行—长策财富朱健的银行理财产品	7,000,0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	12
5	宁波方正控股有限公司	4,800,0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份额	12

2.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(月)
1	上海兴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0,000,000	原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60
		66,000,000	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	36
2	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115,200,000	原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36

注:上表限售份额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

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。

本基金的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它相关约定，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注: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。

本基金的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它相关约定，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注: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。

本基金的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、